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台上字第847號

上訴人 達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晉賢

訴訟代理人 蕭明哲律師

被上訴人 陳書坤

訴訟代理人 劉志賢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6月19日臺灣高等法院第二審判決（107年度重上字第87號），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按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又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且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之1規定提起上訴者，並應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同法第467條、第468條、第470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當事人提起上訴，如依同法第469條規定，以原判決有所列各款情形之當然違背法令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有合於各該條款規定情形之具體內容，及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依同法第469條之1規定，以原判決有前條以外其他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條項，或有關解釋字號，或成文法以外之習慣或法理、法則等及其具體內容，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上訴狀或理由書如未依上述方法表明，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即難認為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其上訴自非合法。本件上訴人對

於原判決於其不利部分提起上訴，雖以該部分判決違背法令為由，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係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所論斷：綜合兩造不爭執之事實及陳述，證人向淑萍之證述，系爭買賣契約、照片、兩造間通訊軟體對話紀錄及電子信件、工程維修單、鑑定報告、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文、新聞報導節錄畫面、系爭氣動梭買賣合約書及安裝承攬合約書等件，參互以觀，堪認系爭氣動梭升降設備係違法設置，欠缺約定可供載人上下樓層之效用，系爭房屋有減少價值及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依比較法與成本法減損價格各50%權重比例，加權後評定系爭房屋減損價值為新臺幣（下同）156萬6860元。則被上訴人依民法第359條、第179條規定，請求上訴人返還系爭房屋應減少價金156萬6860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其次，系爭漏水情形並未修復，上訴人應負不完全給付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於原審變更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第3項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修復費用21萬元本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等情，指摘為不當，並就原審命為辯論及已論斷或其他與判決結果無礙事項，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或就未聲明事項為判決之違法，而未表明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並具體敘述為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依首揭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末查，被上訴人就漏水部分之修復費用，於原審已變更請求權之基礎。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有未聲明事項為判決之違法，不無誤會，附此敘明。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444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1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魏 大 曉

法官 李 文 賢

法官 林 玉 珮

法官 謝 說 容

01 法官 李 寶 堂
02 本 件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03 書 記 官
04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28 日